

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

关联保险赔偿责任限额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就以下保险合同承保的所有**索赔和财务损失**，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为【填写赔偿责任限额】。

- (1) 本保险单；和
- (2) 由【填写保险人名称】签发给【填写被保险人名称】，保单号为【填写保单号】的保险合同（或该保险合同的任何续保合同、替代保险合同或承继保险合同）（以下简称：“**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**”）。

为此，本保险单所约定的**财务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**应等额扣除所发生的属于**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**赔偿责任范围的财务损失。

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并不增加**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**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，也不增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**保险人**所承担的**赔偿责任限额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